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款 800 万元，公司关联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参会的 5 名董事中，4 名关联董事梁霄、胡生旺、薛路、刘金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霄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

2. 自然人

姓名：胡生旺

住所：西安市阎良区东五坊五区高层 505 栋 5 层 A1 号

3. 自然人

姓名：薛路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桐景园 1 门 1002 号

4. 自然人

姓名：刘金和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铁路信号厂宿舍北 17 号楼 4 单元 502 号

5. 自然人

姓名：张春艳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懿德园 18 号楼 4 单元 202 号

(二) 关联关系

梁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生旺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薛路为公司股东、董事、董秘、财务总监，刘金和为公司股东、董事，张春艳为梁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信用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具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款 800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梁霄、胡生旺、薛路、刘金和、梁霄配偶张春艳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